（一次記二大功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  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|
| 受文者：○○○臺端辦理專案考績（成）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職稱 |  | 職務編號 |  |
| 職系 |  | 職務列等（級別、資位） |  |
| 俸（薪）級 |  | 俸（薪）點、俸　額 |  |
| 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 |
| 專案考績（成）種類 | 一次記二大功 |
| 臺端上開專案考績（成）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 |
| 審定結果 | □依法晉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一級為○任第○職等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○級並給與一個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□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|
| 附註：1. 執行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2. 本案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所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
3. 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（成）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|
|  （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） |

（一次記二大過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服務機關全銜】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  |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|
| 受文者：○○○臺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（成）之任職基本資料如下：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職稱 |  | 職務編號 |  |
| 職系 |  | 職務列等（級別、資位） |  |
| 俸（薪）級 |  | 俸（薪）點、俸　額 |  |
| 臺端專案考績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如下： |
| 專案考績（成）種類 | 一次記二大過 |
| 臺端上開專案考績並經銓敘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如下： |
| 審定結果 | 依法應予免職 |
| 附註：1.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
2. 本案業經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，已附記處分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；受考人對本○○（核定機關）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核定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
3. 受考人對銓敘部所為專案考績（成）結果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|
|  （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） |